

芦政办发〔2020〕11号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25号）《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20〕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作为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社会治理工程的重要意义，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建设富强时尚幸福新芦淞的重要抓手，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全民参与。落实政府各部门管理责任，形成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市民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习惯，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属地管理，行业驱动。白关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总体推进和属地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指导。

（三）完善机制，健全体系。完善宣传发动、台账管理、监督考核等相关机制，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分类管理体系，统筹发挥好政府、企业、社会、居民等各方作用。

三、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区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贺家土街道办事处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辖区内新开发小区、新交付使用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2021 年全区至少有 2 个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2 年全区有 60%以上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3 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四、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和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除上述四大类外，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单独分类、独立处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减轻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负担。

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宾馆酒店、商场、商铺等机构产生的垃圾，以“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为分类基本类型。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城市干道、体育场馆等公共区域，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分类模式。

五、加强生活垃圾等分类配套体系建设

（一）开展源头减量

1.严格执行国家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减少包装废弃物产

生。促进快递包装物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2.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3.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推广和引导消费者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等环保包装。

4.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要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和一次性杯具。

5.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用品。

6.鼓励和支持铝合金模板、装配式建筑、精装修住宅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降低建筑施工和房屋装修建筑垃圾产生。

（二）规范分类投放

1.鼓励开展社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的社区小区，要安排现场引导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引导，做好台账记录，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

2.鼓励居民在家中滤出厨余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减少塑料袋使用。

3.依靠街道社区党组织，统筹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力量，发动社区党员骨干、热心市民、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宣传和现场引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

（三）加强分类收集

1.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社区要优化布局，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站点，并提供分类投放所需器

具、设备及条件。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做到功能完善、干净无味。

3.有害垃圾按照便利、安全原则，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单独设置，并通过设置隔离墙、防尘罩、加盖等措施，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确保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不乱堆乱放，不混入生活垃圾。

4.有关单位和社区应同步公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分布、开放时间，以及各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

（四）配套分类运输

1.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运输，要以确保全程分类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系统。

2.按照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

3.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

4.有中转需要的，中转站点应满足分类运输、暂存条件，符合密闭、环保、高效的要求。

5.加强有害垃圾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准入管理，推动公司化专业收运服务企业向小区延伸，改变小、散、差的垃圾前端运输现状。

7.加大运输环节管理力度，做好物业部门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五）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1.强化产品制造企业与销售企业的产品及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责任，通过“以旧换新”、“押金退换”等方式，利用现有物流体系，探索开展废弃电子产品、包装物等再生资源品种逆向物流体系建设。

2.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城市收旧行为，鼓励实施企业化运作，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

3.建设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通过政府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培育玻璃制品、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利用市场。

4.鼓励在收集、分拣、转运、处理等环节融合发展，构建从生活垃圾分类到回收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提高处理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5.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六）规范收集处理有害垃圾

1.居民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应该分类投放，在社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由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负责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分类，由具备相应运输和处置利用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要求开展运输和处置利用。

2.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家庭源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的监督管理。

（七）配合推进垃圾分类处置

1.配合市级部门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加快落实生活垃圾焚烧厂二期、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厨余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等处置设施建设，形成“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与生化处理为主、就地处理为补充、填埋为应急保障”的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体系。

2.配合市级部门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技术工艺，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杜绝地沟油回流餐桌，严禁餐厨垃圾直接饲喂生猪。探索餐厨垃圾与厨余垃圾协同处置。建立和完善餐厨垃圾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和资源化利用机制，推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示范应用。

3.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地就近回用。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路基路面材料、路面透水砖、砌块、市政工程构配件等新型绿色建材，制定相关标准，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领域。

4.城市绿化养护以及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产生的枝叶、树木等实施集中分类处理。根据园林绿化垃圾产生量，合理建设就地处置或适度集中的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探索建立园林绿化大型枝干垃圾与大件垃圾协同处置体系。

5.推进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学校、大型企业等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单位自行建设相对集中的处理设

施，减轻生活垃圾焚烧和卫生填埋设施处置压力。

（八）打造垃圾分类信息平台

1.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信息平台。实时采集源头分类、资源回收、终端处理等相关信息，规范垃圾分类计量，对垃圾分类收运车辆信息、作业轨迹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和全过程监管，为垃圾分类治理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2.通过信息平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信息公开，定期公布各种垃圾的最终流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效果等，加强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互动沟通。

六、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共治体系

（一）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建设

1.公共机构率先示范。要组织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车站、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形成党政机关带头示范，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

2.辖区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比照党政机关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建设示范片区。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辖区内新交付居民小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创

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小区和示范社区、示范街道，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区。

（二）夯实学校教育基础

1.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教材、进校园、进课堂等活动。编写幼儿园、小学、中学、高等院校四种版本的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把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等平台，培养一代人良好的生态文明习惯和公共意识。

2.全区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学生与家长之间的互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宣传带动作用，将垃圾分类教育从学校延伸到社区、家庭，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一个学校，带动一片社区。

（三）开展青少年志愿活动

1.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

2.传播绿色理念，让绿色、低碳成为广大青少年的时尚追求。

3.组建绿色队伍，培育青少年参与生态环保专业化团队，不断提升志愿活动的专业化水平。

4.参与绿色实践，深入基层社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活动，使广大青少年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四）动员家庭积极参与

1.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面向广

大家庭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

2.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

（五）广泛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通过政策引导和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各界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提高市民垃圾分类减量知识知晓率。

1.用多种载体开展宣传。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方案，编制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手册，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丰富宣传内容倡导“逆向回收快递包装”、“净菜半净菜进城”、“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以及用餐“光盘行动”。

2.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并在全社会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商业中心、公交站点、建筑围挡等公共场所，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宣传部协调媒体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开展公益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知识；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兴传播媒介，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切实做到“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纸有文”。

3.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组织策划系列宣传活动，深入广场和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征文、绘画比赛、知识竞赛、宣

传创意征集等活动；通过社会团体、志愿者协会、企业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领垃圾分类深入开展。

3.深化社区分类宣传，利用小区各类宣传设施，运用多种宣传形式，确保宣传内容“到单元、入楼道、进家庭”。

4.开展垃圾分类校园课堂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从儿童教育着手，从小培养垃圾分类良好习惯。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长形成垃圾分类意识，从每个家庭做起，在全社会营造垃圾分类良好氛围。

（六）创新体制机制

1.积极实行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

2.探索减量奖励机制，推动以区、居民小区为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对减量效果明显的区、居民小区、社区、街道（镇）给予物资和荣誉奖励。建立生活垃圾处理阶梯式计费管理机制。

3.探索建立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导出、谁补偿，谁导入、谁受偿”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导出区对导入区的生态补偿机制和“按量定补”机制。

4.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探索“党员+志愿者”等模式，建立健全物业、社区、街道、环卫部门等协同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机制。

七、实施步骤

（一）示范筹备阶段（2020年9月底前）。制定全区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方案并完成宣传发动相应准备工作。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0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2020 年，完成贺家土街道率先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及辖区内新开发小区、新交付使用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工作；2021 年全区至少有 2 个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2 年，全区有 60%以上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3 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全面改善芦淞区人居环境。逐步探索建立分类投放、收运体系，并逐步扩大示范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分类模式，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公共机构开展分类收集工作，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在全区推广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模式，形成规范有序、科学长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运行机制。

八、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是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刚性要求的重大任务。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部署，亲自协调推进。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细化分解管理、监督职责，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

（二）做好协调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是需要全社会参与的系统工程。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督查制度和综合考核制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履职尽责，协同

推进，确保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同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并将名单于 10 月 13 日前报区城管局 3-15 或发邮箱 83134953@qq.com，联络员负责每周四下班前报送垃圾分类周小结。

（三）加强考核监督。区委宣传部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列入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考评内容，细化指标，严格考评，发挥杠杆和导向作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据《株洲市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制定芦淞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成员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考评，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成效。

附件：1. 相关用语含义

2. 生活垃圾“大分流”体系投放转运处置要求

3.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相关用语含义

1.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4.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5.家庭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6.餐厨垃圾。是指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

7.其他厨余垃圾。主要指农贸市场垃圾，包括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8.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9.大件垃圾。是指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

废弃物品，包括废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10.园林绿化垃圾。是指城市绿化养护以及公园绿地、风景名胜产生树木枝干、落叶、草屑等有机垃圾。

备注：“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在设计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湿垃圾”与“干垃圾”应配套使用。

备注：“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在设计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湿垃圾”与“干垃圾”应配套使用。

生活垃圾单独分类投放转运处置要求

一、餐厨垃圾

（一）主要品种。包括：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

（二）投放暂存。餐厨垃圾需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种类、数量、去向等。

（三）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二、建筑垃圾

（一）主要品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二）投放暂存。所有建筑垃圾，除建设项目就地利用、减量外，都必须非选择性的集中收集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居民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分类打包堆放。

（三）收运处置。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将建筑垃圾交由经核准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使用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业密闭环保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

置。

三、园林绿化垃圾

(一) 主要品种。包括：城市绿化养护和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區等绿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枝叶、树木等。

(二) 投放暂存。养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树木、枝叶等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和存放。

(三) 收运处置。园林绿化垃圾采用就地处置，或通过车辆收运、采取适度集中的方式处理。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园林绿化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四、农贸市场垃圾

(一) 主要品种。包括：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二) 投放暂存。设置专门密闭容器单独投放，并逐步提高分类准确率，避免混入其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做到“日产日清”。

(三) 收运处置。可采用就地处置方式，或使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处置设施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农贸市场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厨余垃圾协同收运处置。

五、大件垃圾

(一) 主要品种。大件垃圾是指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包括废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二) 投放暂存。具备空间条件的居住区、单位应当设置大件垃圾分类堆放场所。大件垃圾产生者应将大件垃圾投放至指定

的分类堆放场所，或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预约回收经营者或者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上门回收，也可自行送至有关部门设立的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

（三）收运处置。大件垃圾分类堆放场所贮存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可预约收集、运输作业单位提供收运服务，运至拆解处理场所进行拆分，促进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鼓励建设相应的回收利用基地。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1. 区委组织部：负责全区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负责动员区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

2. 区委宣传部：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和舆论引导，多形式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考评。

3. 团区委：负责引导青少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动员少先队员、青年团员、青年志愿者带头参与垃圾分类。

4. 区妇联：负责宣传发动广大妇女、家庭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5. 区发改局：负责对接国家、省级、市级层面有关垃圾分类引导政策，争取资金扶持和政策引导。按国家、省和市生活垃圾收费制定收费政策。指导支持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立项工作。

6.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7.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新交付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的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8.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级财政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经费，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处理阶梯式计费管理等各类激励机制。

9.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处置设施的设置规划和用地保障，负责全区新开发小区规划、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10.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负责监管相关具备资质的企业对有害垃圾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再生利用等相关活动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1.区商务粮食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负责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建设工作。负责全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超市、商场、专业市场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12.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承担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建立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协调调度，监督、考核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筹全区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负责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工作。

13.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政府大院、政府西院、老南区政府大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14.区卫健局：负责全区医疗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15.区民政局：负责全区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16.区司法局：负责配合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

17.区文体旅局：负责全区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及 A 级景区、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18.区市场监管局：协助指导市场垃圾分类工作。

19.区经科信局：负责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负责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0.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车站、码头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

21.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指导全区新开发小区、新交付使用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工作。

22.白关镇、各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镇或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领导、督促实施、设施设备配套、检查考核等。建立镇或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并实施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建立垃圾分类队伍，配备分类设施。多形式组织开展镇或街道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垃圾分类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协调辖区相关部门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职责。

